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7)。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力争先生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选举王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王锐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王锐先生本人同意，王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2、未发现王锐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同意提名王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王锐先生简历

王锐，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